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蘇怡靜

壹、確認第 89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貳、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請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將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獎勵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限制專案會議』檢討結果提會報告。（第 87 次至第 89 次列管案）

決議：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頒修正「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108年2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47萬3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7萬6千人；在臺外勞人數總計70萬4,223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萬7,348人。

1. 產業外勞在臺44萬4,839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3.88%註1)，其中製造業外勞42萬8,233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3.95%註2)，營造業外勞4,089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45%註3)，外籍船員1萬2,517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2.23%註4)。
2. 社福外勞25萬9,384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2.26%)，其中外籍看護工25萬7,484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29%，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43.67%註5)，外籍幫傭1,900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34%註6)。
3. 男性外勞在臺31萬8,680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45.25%)，女性外勞在臺38萬5,543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54.75%)。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4 億 5,756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2 億 2,843 萬 1 千元，執行率 118.65%，其中：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9 億 6,001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7 億 5,697 萬 1 千元，執行率 126.82%，主要係就業安定費收款方式以 3 個月為一期，繳款日期為次季第 2 個月 25 日前，爰 1 至 3 月就業安定收入分配於 5 月份所致。
- (2)勞務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 億 5,653 萬元，累計分配數 3 億 6,152 萬 1 千元，執行率 98.62%。
- (3)財產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63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335 萬 3 千元，執行率 138.20%，主要係報廢財產等標售收入所致。
- (4)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億 148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648 萬 1 千元，執行率 95.30%。
- (5)其他收入：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490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 萬 5 千元，執行 33,243.81%，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7 億 7,348 萬 7 千元(含預付 16 億 9,203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29 億 1,24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5.23%，其中：

-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0 億 3,295 萬 8 千元(含預付數 12 億 4,389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22 億 2,651 萬 7 千元，執行率 91.31%。
- (2)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613 萬 2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6,647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3 億 4,128 萬 4 千元，執行率 89.70%。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8,940 萬元(含預付數 1 億 6,514 萬元)，累計分配數 3 億 338 萬 5 千元，執行率 128.35%，主要係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可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並由本部提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5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其為辦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及相關行政費用。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647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497 萬元，執行率 331.47%，主要係依 108 年行政契約約定，給付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預撥款所致。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835 萬 5 千元(含預付數 39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3,612 萬 1 千元，執行率 78.50%。

主要係因：

- a. 鼓勵臨時人員休假之前提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執行情形略低，以及人員出缺未及遞補所致。
- b. 外勞申請案實施線上申審後，郵寄件數大幅減少，相關郵寄費用降低，另外勞歸檔案件之附件張數減少，爰使歸檔所需相關事務用品等支出亦大幅降低所致。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6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17 萬 5 千元，執行率 96.00%。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短絀 13 億 1,592 萬 5 千元，主要係第 1 季之就業安定收入依規定於 5 月份始能收繳所致，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460 億 9,261 萬 8 千元，基金餘額為 447 億 7,669 萬 3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來源	23,259,934	1,228,431	1,457,562	1,457,562	229,131	118.65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21,503,261	756,971	960,011	960,011	203,040	126.82
就業安定 收入	19,000,000	0	203,040	203,040	203,040	-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2,503,261	756,971	756,971	756,971	-	100.00
勞務收入	1,332,931	361,521	356,530	356,530	- 4,991	98.62
服務收入	1,332,931	361,521	356,530	356,530	- 4,991	98.62
財產收入	47,316	3,353	4,634	4,634	1,281	138.20
租金收入	0	0	783	783	783	-
利息收入	13,464	3,353	3,681	3,681	328	109.78
政府撥入收 入	33,852	0	170	170	170	-
公庫撥款 收入	214,125	106,481	101,481	101,481	- 5,000	95.30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201,205	101,481	101,481	101,481	-	100.00
其他收入	12,920	5,000	0	0	- 5,000	0.00
雜項收入	162,301	105	34,906	34,906	34,801	33,243.81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7,046,772	2,912,452	2,773,487	1,081,450	1,692,037	- 138,965	95.23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447,903	2,226,517	2,032,958	789,062	1,243,896	- 193,559	91.31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349,649	341,284	306,132	39,656	266,476	- 35,152	89.70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918,451	303,385	389,400	224,260	165,140	86,015	128.35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62,632	4,970	16,474	342	16,132	11,504	331.47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98,162	36,121	28,355	27,962	393	- 7,766	78.50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 畫	69,975	175	168	168	0	- 7	96.00
本期賸餘 (短絀)	6,213,162	-1,684,021	-1,315,925	376,112	-1,692,037	368,096	78.14
期初基金餘額	40,852,812	40,852,812	46,092,618	46,092,618	0	5,239,806	
期末基金餘額	47,065,974	39,168,791	44,776,693	46,468,730	-1,692,037	5,607,902	

決議：洽悉，爾後請增加失業率相關說明。

二、109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案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65次會議決議略以，勞動部及所屬依業務需要，運用本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個別計畫預算達80萬元者，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併同概算之審查作業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另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辦理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預算達80萬元者，亦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報告。
- (二)經彙整，109年度運用本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80萬元以上之計畫合計8項，分別為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所提「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1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提「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成效評估與選擇聘僱原因之研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休閒娛樂管理輔導活動之效益研究計畫」2項；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計畫計5項，分別為臺北市政府所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對身障者生活品質效益研究」、「臺北市新興產業職務分析」、「因應銀髮產業發展之職業訓練需求分析」計3項，新北市政府所提「109年新北市職業訓練資源供需調查計畫」及花蓮縣政府所提「109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口特質調查實施計畫」各1項。

決議：本部及勞動力發展署 3 支計畫同意辦理，另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本部審查，並於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有關「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限制專案會議」研商結果

報告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 (一)為加強勞動業務推展、強化中央與地方行政聯繫，本部自104年起辦理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於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度編列新臺幣1億5千萬元，做為考核結果之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辦理獎勵補助計畫申請。
- (二)為求所報計畫符合勞動行政業務需求，本部訂定「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及研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獎勵補助計畫提送注意事項及審查重點」在案，作為計畫申請之依據。
- (三)嗣後依107年9月26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檢討獎勵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限制，爰先函請地方政府提供修正意見，後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逐案討論，並向提案單位先行溝通各提案決議，均獲同意。
- (四)14件提案決議，計7案配合調整現行規定、3案錄案檢討相關標準，另4案因與現行中央補助或既有資源重複，維持現行規定。

決議：本案已於108年4月25日函頒修正「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洽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有關各單位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 223 億 8,914 萬 4 千元整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計 144 億 9,258 萬 4 千元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係依據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前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提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88 次會議通過在案），並參考 107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研編。
- 二、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共編列來源(收入)預算 223 億 8,914 萬 4 千元整，來源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後計 210 億 7,561 萬 8 千元（如附件 6，第 69 頁）；用途（支出）預算 144 億 9,258 萬 4 千元整，用途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計 131 億 7,905 萬 8 千元（如附件 7，第 71-72 頁），109 年度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較 108 年度預算（扣除收支併列）128 億 3,317 萬 2 千元，增列 3 億 4,588 萬 6 千元。
- 三、有關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項目及經費，說明如下：
 - (一)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計有 10 個單位研提 20 項來源（收入）計畫，計 223 億 8,914 萬 4 千元預算；用途（支出）計畫共計 87 項，由 26 個單位研提 261 支用途（支出）計畫共 127 億 918 萬 6 千元預算，另補助地方政府依用途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伸算 12%後，加計補助各縣市政府獎勵型計畫共 3 支計畫，計 17 億 8,339 萬 8 千元。109 年度合計共提列 264 支用途（支出）計畫，金額計 144 億 9,258 萬 4 千元整。
 - (二)主要業務項目敘述如后：（依業務計畫別分析編列概況表如附件 8，第 73-74 頁；受益對象分析詳如附件 9，第 75-82 頁；特定對象分析詳如附件 10，第 83-88 頁）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編列 110 億 7,107 萬元，占總預算 76.39%，其細項如下：
 - (1) 職業訓練：計編列 37 億 9,723 萬 9 千元，占總經費 26.20%，

- 重點包括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8.6億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8.3億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6.5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7.3億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6億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2.3億元)等。
- (2) 就業服務：計編列 43 億 6,976 萬 6 千元，占總經費 30.15%，重點包括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3.7億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4.8億元)、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3.3億元)、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3.1億元)、青年就業服務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4.2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3.7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1.4億元)、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4.1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2.5億元)、多元培力就業計畫(8.7億元)等。
- (3) 技能檢定：計編列 20 億 9,554 萬 4 千元，占總預算 14.46%，重點包括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11.4億元)、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1.4億元)、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0.9億元)、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3.1億元)、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0億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0.8億元)、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0.9億元)等。
- (4) 其他：計編列 8 億 852 萬 1 千元，占總預算 5.58%，重點包括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1.6億元)、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1.5億元)、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與辦理勞動及職場環境統計應用相關資訊業務(0.2億元)、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0.2億元)、約聘及臨

時人員薪金等。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編列 10 億 1,497 萬 2 千元，占總預算 7%，主要為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4.0 億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6 億元）、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0.7 億元）、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1.0 億元）、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1.0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編列 4 億 2,211 萬 3 千元，占總預算 2.91%，主要為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6 億元）、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1.0 億元）及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0.4 億元）等。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編列 34 萬 6 千元，占總預算 0.002%，主要為購置辦公室設備。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編列 2 億 63 萬 5 千元，占總預算 1.39%，主要為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1.2 億元）、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0.4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費用。
6. 補助地方政府：
 - (1) 計編列 17 億 8,344 萬 8 千元（含獎勵型計畫），占總預算 12.31%，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業務費用。
 - (2)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部分，係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按各提列單位編列總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之 12% 計算補助額度，各提列單位 109 年度預算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如經行政院、立法院審議預算有所刪減時，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

四、來源（收入）預算計畫表（詳如附件 11，第 89-92 頁）、用途（支出）預算計畫表（詳如附件 12，第 93-118 頁）。

五、另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經費，其經費來源分別為就業保險提撥收入計 28 億 9,960 萬元及國庫補助收入計 1 億 7,150 萬 5 千元，經費支出合計 30 億 7,110 萬 5 千元（如附件 13，第 119-121 頁），其中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編列之預算已於本（108）年 4 月 16 日經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案由：有關 109 年度本部勞工權益基金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6,142 萬 5 千元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 8,834 萬 9 千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部 109 年勞工權益基金預算編列事宜，係依據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並參考 107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執行情形辦理。
- 二、109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預算提列事宜經本部初審，共編列來源（收入）預算 6,142 萬 5 千元，用途（支出）預算 8,834 萬 9 千元，計畫重點、預算編列項目及額度，說明如下：

（一）基金來源

1. 國庫撥款收入（5,000 萬元）：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1,131 萬 9 千元）：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
3. 利息收入（10 萬 6 千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1.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8,627 萬，佔總預算 97.65%）：

（1）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 a. 勞工如與事業單位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退休金、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以及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勞資爭議，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扶助每一審訴訟之律師費，平均 2 萬元；又為因應勞動事件法將於明（109）年度施行，降低勞工訴訟障礙，爰預估扶助 3,000 件，編列 6,000 萬元。
- b. 為擴大勞工扶助範圍，協助勞工處理勞資爭議，本部規劃於 109 年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行政調解律師扶助，每一調解案之律師出席費 2,500 元，預估扶助 500 件，編列 125 萬元。
- c. 為提供便利專業之勞工訴訟扶助服務，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4 項的規定，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執行，委由民間團體辦理，藉助其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法律扶助之效率。受委託團體進行審查（包括資力、案情審查等）、覆議、派案及結案程序所需之行政支出費用每件 1,200 元，預估全年度審查 6,125 件，編列 735 萬元。
- d. 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人員費用，以提供更專業及高品質之訴訟扶助服務，確實提升本專案之扶助成效，共編列 703 萬 7 千元。
- e. 為提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服務品質，辦理受委託團體之工作人員與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印製勞工訴訟扶助宣導品及滿意度調查等，確保服務品質，俾利申請人及受扶助勞工獲得更完善之服務，編列 33 萬 4 千元。
- f. 為維護案件管理系統運作正常與管理勞工申請訴訟扶助專案之審核進度所需之維護軟體程式，並因應法規修訂所需之建置費用等，編列 80 萬元。

(2) 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 a. 針對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提供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扶助，並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排除其訴訟障礙，同案每人扶助 1 萬元，預計扶助 600 件，編列 600 萬元。
- b. 為提升勞工訴訟服務效能，有效整合訴訟扶助資源，擬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之扶助，所需專案人員費用、行政費用(每件 1,200 元，預計受理申請 1,050 件)，以提供更專業及高品質之訴訟扶助服務，提升本專案之扶助成效，共編 237 萬 9 千元。

(3)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透過提供仲裁代理酬金扶助措施，使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於訴訟外，透過仲裁之方式迅速解決，共編列 70 萬元。

(4)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勞工或工會幹部遇有雇主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所為之解僱行為時，得於專業之律師協助下，透過裁決程序，迅速解決爭議，回復勞動關係之正常發展，每案每人最高扶助 4 萬元，預計扶助 10 件，計 40 萬元，並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小組審核扶助案件，審核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編計 2 萬元，總計需編列 42 萬元。

2. 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207 萬 9 千，占總預算 2.35%)

為使勞工於訴訟期間無後顧之憂，於就業之前，扶助勞工保險

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60%，預計扶助150人次，共編列207萬9千元。

三、來源（收入）預算明細表（附件 14，第 123 頁）及用途（支用）預算明細表（附件 15，第 125-126 頁）。

四、另有關勞工權益基金 107 年度收支狀況簡述如下，並供參考：

（一）來源

107 年度政府預算捐補助基金 3,000 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捐贈 673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約 16 萬 4 千元及其他收入約 6 千元，共計約 3,690 萬 4 千元。

（二）用途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107 年度預算數 5,278 萬 8 千元，實支約 4,397 萬 6 千元，執行率 83.31%。

（三）餘絀

106 年底基金餘額約 1 億 4,018 萬 7 千元，107 年度短絀約 707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底累計基金餘額約 1 億 3,311 萬 5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建議人：林委員德輝

建議事項：有關開放農業外勞，建議謹慎研議相關政策或計畫，避免農閒時外勞淪為仲介公司之人力派遣工具。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